

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西藏芒康滇金丝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通告

根据《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16号）要求，我厅将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开展西藏芒康滇金丝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登记范围

西藏芒康滇金丝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于西藏自治区昌都市行政区划内。本次登记区域涉及芒康县。

二、登记单元预划

以西藏芒康滇金丝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后范围界线为基础，预划分1个登记单元。

三、工作时间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开展登记工作。

四、其他事项

本次重点登记西藏芒康滇金丝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面积及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数量、质量等自然状况；国有自然资源所有权主体、所有者职责履行（代理履行）主体及履行方式等权属状况，以及其他事项。登记单元所涉及的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权利主体等，应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

特此通告。

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0年6月17日

